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1〕220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2021年度本科专业设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. 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。各高校要坚持需求导向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，围绕做好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，打造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，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专业建设。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“催化剂”，增设文理、理工、医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和辽

宁经济转型、产业升级所需的专业，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能力水平。

2. 依据标准设置专业。高校要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设置专业，确保申报专业达到《国标》基本要求，教育部高教司将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。

3. 优化专业结构，合理增设专业。各高校要加强专业建设规划，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》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方案》要求，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合理增设专业。各高校要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，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，应符合办学定位，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（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）。各高校要严格控制申请设置列入《2021 年度建议高校暂缓增设本科专业名单》中的专业。

4. 各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实际，结合专业评估评价结果，主动停招办学水平低、就业质量差、特色不突出的专业点，请于 8 月 6 日前，在线填报本校 2020 年停招专业名单和 2021 年拟停招专业名单，并将本校 2021 年停止招生专业名单具函报送我厅。对于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，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采取系统在线填报的方式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请各校指定工作人员负责相关材料的填报、生成、扫描、上传，并于 8 月 6 日前完成网络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的高校请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，并于9月5日前将其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（一式2份，加盖公章）报我厅。

3. 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（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）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：李黎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；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，邮编：110032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21〕9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我司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方式

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拟撤销专业等，在7月5日-8月6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。

其中，高校申请设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），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，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zwfw.moe.gov.cn，以下简称大厅）进行审批。

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gdjy.moe.edu.cn，以下简称平台）进行备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支持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，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。

（二）支持高校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“催化剂”，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增设文理、理工、医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。

（三）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，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，应符合办学定位，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（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）。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形式审核工作。

（四）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国标）基本要求，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。

（五）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、预警和预测，避免同一区域（领域）大量重复设置“过热”专业，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控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**校内审议和公示**。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本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、办学条件等，严格论证拟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。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专业申报材料

和审议意见应在学校主页显要位置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并接受监督举报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(二) 网络申报。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，按照网上操作提示，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，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，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。

(三) 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。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 1 个月，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。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，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。

(四) 正式报送材料。9 月 30 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《撤销专业汇总表》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。高校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，可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(一) 7 月 5 日-8 月 6 日，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，均须指定专人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，同时在线填报本校 2020 年停招专业名单和 2021 年拟停招专业名单。对于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，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。核对后如有更新、备注的内容，请将在线填写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。

(二) 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（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，下同）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

专业的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。其中，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；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、变更专业获批后，在平台的“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”通道进行补充备案。

（三）各省（区、市）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，以及已获批筹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，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、徐辑磊，010-66097814。

大厅技术咨询：教育部信息中心 魏滔、康瑀，010-66097123/7793。

平台技术咨询：郑阳，010-58582624，13811520169；薛萌蕾，010-58581199，13811002439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。

